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11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持股计划的解锁安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公司员工持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股票数量共计2,496,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公司目前工作安排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将择期另行发布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11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章程》原条款	拟修订条款
1.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务,维护公司利益。
2.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建立《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3.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4.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5.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
6.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上述《公司章程》内容变更需办理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事宜,本次《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115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1月2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红敏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依据《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116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1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作出如下说明:

一、本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1日和2022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2022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及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将本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由7.59元/股调整为7.39元/股。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事项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2022年12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991927)中所持有的5,364,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1月30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5223686),过户价格为7.39元/股。过户股份共计5,364,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34%。

二、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根据公司本持股计划及《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日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

本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3年12月1日届满。解锁后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持股计划的安排、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出售公司股票。

三、本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及其解锁情况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和《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分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解锁期: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2.50亿元;(2)2022年原油产量不低于38.50万吨。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原油产量"以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数据为准。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汇会审[2023]3672号),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3亿元,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5.13亿元;公司2022年原油产量完成43.40万吨。两个条件均已达成,满足解锁条件。
(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考核结果: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绩效评定:A、B、C、D;解锁比例:100%(优秀、良好)、80%、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个人当期实际可解锁标的股票权益份额=个人当期计划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份额×解锁比例。	经考核,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有持有人中,5名持有人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6名持有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解锁条件;2名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满足80%解锁条件;其余171名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均满足100%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本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持股计划》的解锁安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由于5名持有人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6名持有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解锁条件,2名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满足80%解锁条件,因此公司本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股票数量共计2,496,4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2%。

四、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根据公司2022年度业绩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公司本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依据《持股计划》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一)若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本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二)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本持股计划拟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本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四)本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本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八、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9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止2023年11月30日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 2023年12月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7,963,513股的比例为0.00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99元/股,最低价为40.5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414.21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及2023年9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7,963,513股的比例为0.00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99元/股,最低价为40.5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414.21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3-075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1月30日,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32,36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4%,购买的最高价为14.00元/股,最低价为12.6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298,419.5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2日、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32.00元/股(含)调整为22.0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实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78,1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购买的最高价为14.00元/股,最低价为12.6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1,889,455.5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32,36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4%,购买的最高价为14.00元/股,最低价为12.6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298,419.5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3-126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已裁定。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涉及诉讼事项金额: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起诉广州市深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深马")等买卖合同纠纷:广州深马、周永强支付本公司款项人民币18,801,565.00元及违约金(以款项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标准,自2022年5月31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一审案件受理费134,609.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广州深马、周永强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34,609.00元,由广州深马、周永强负担。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8日、2022年12月7日及2023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6)及《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4),分别披露了公司起诉广州深马等的买卖合同纠纷、一审及二审进展情况。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皖民申8790号《民事裁定书》,经法院裁定,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广州深马、周永强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再审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驳回广州深马、周永强的再审申请。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于近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的《股东质询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3〕89号),对公司于2018年收购的恒隆作物及其全资子公司金囤农化至今尚未复产及未具体披露与控股股东亚邦集团已协商的解决措施存在疑问,依法行使股东质询权。公司收到《股东质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对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核查,现将《股东质询函》所列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2023年9月,投资者服务中心向你公司发送股东函,针对标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金囤农化长期未复产导致其无法启动业绩承诺的事项,质询你公司是否已向控股股东提出协商解决方案,双方是否进行了磋商以及最新进展。10月10日,你公司公告回复称,标的公司停产期间,你公司与亚邦集团等转让方积极沟通协商业绩承诺后续履行方式,但因转让方除亚邦集团外,还涉及众多个人股东,尚未形成一致意见,你公司将持续推进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复产工作,积极协调各方推进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后续履行,切实维护你公司及广大股东权益。请你公司说明与亚邦集团沟通协商了哪些具体解决措施,以及目前最新进展。同时,你公司于10月24日披露的公告显示,亚邦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许旭东、许旭征合计持有你公司189,572,000股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166,112,000股,累计被司法标记161,010,000股,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8.12%。请你公司结合亚邦集团的资产状况说明一旦标的公司复产并启动业绩补偿约定,亚邦集团是否仍具备实际偿付能力。

回复:

关于就恒隆作物及其子公司金囤农化尚未复产导致无法启动业绩承诺的相关事项,公司与转让方亚邦集团等原股东进行了充分协商,具体进展如下:

通过前期与相关各方沟通,公司已酝酿了初步方案,近期已向各方提交正式的商榷函,尽快确定切实可行的具体业绩补偿措施。同时,针对亚邦集团股权司法冻结等事项,公司向亚邦集团问询了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0月亚邦集团资产总额44.10亿元、负债总额42.06亿元、净资产总额2.04亿元。如果恒隆作物复产后,按照协议约定需要原股东业绩补偿,亚邦集团将全力以赴变现资产筹集资金,全面履行业绩补偿责任,切实维护好上市公司利益,避免该事项对亚邦股份股价造成冲击。

下一步,公司将持续推进恒隆作物及其子公司金囤农化复产,并根据与亚邦集团等转让方的协商结果,落实好具体业绩补偿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权益,并按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885,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885,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1日。(原定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2月9日,由于12月9日为非交易日,因此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3年12月1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5号文)同意,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110,000股,并于2022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8,43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8,140,55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289,441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936,159股已于2023年6月9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名,限售股股份数量为8,88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05%,该部分限售股的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8,885,000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12月11日(原定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2月9日,由于12月9日为非交易日,因此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3年12月1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5名股东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一)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发行人72.333万股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发行人54.25万股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如于减持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公司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四、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天津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海河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127.667万股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发行人95.75万股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如于减持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四、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熙烁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露希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本公司/本人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三、因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美腾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美腾科技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美腾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8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5%。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1日。(原定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2月9日,由于12月9日为非交易日,因此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3年12月1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65,830	1.43%	723,330	542,5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	0.81%	720,000	0
3	嘉兴厚熙烁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4.07%	3,600,000	0
4	天津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海河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4,170	2.53%	1,276,670	957,500
5	北京露希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565,000	2.90%	2,565,000	0
合计		10,385,000	11.74%	8,885,000	1,500,000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因触发承诺履行条件,公司直接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梁兴国先生、张淑强先生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故本次不参与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8,885,000	12
合计		8,885,000	-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3-82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诉讼请求:判令吉伟、吉祥、吉喆、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伟、吉祥、吉喆关于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第2.1条,即"……在补偿期内,甲方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采矿权资产当年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利润数')与本协议第1.2条约定的预测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甲方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甲方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乙方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银锡")于近日向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赤峰中院")就被告吉伟、吉祥、吉喆、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履行事宜提起民事诉讼,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并于2023年11月30日向公司送达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内04民初41号)。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八家组团玉龙大街路北、天义路西兴业集团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张树成

被告一:吉祥,男,汉族,1985年2月15日出生。

被告二:吉伟,女,汉族,1983年3月5日出生。

被告三:吉喆,女,蒙古族,1993年10月18日出生。

被告四: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下称"国民信托")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18号院1号

(二)原告诉讼请求

判令吉伟、吉祥、吉喆、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伟、吉祥、吉喆关于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第2.1条,即"……在补偿期内,甲方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采矿权资产当年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利润数')与本协议第1.2条约定的预测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甲方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甲方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乙方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三)原告主张的事实及理由概述

根据公司与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各方同意,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载明的采矿权资产2017年度至2019年度的预测利润数据为参考协商确定对采矿权资产的预测利润数,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应就采矿权资产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以下简称为"净利润")不低于《采矿权评估报告》载明的预测利润数据作出承诺。

根据《采矿权评估报告》,采矿权资产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36,567.91万元、46,389.65万元、46,389.65万元,在此基础上,预测采矿权资产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6,567.91万元、46,389.65万元、46,389.65万元。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承诺,采矿权资产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6,567.91万元,2017年度和2018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82,957.56万元,2017年、2018年度和2019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129,347.21万元(以下合称"预测利润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银漫矿业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扣除财务费用后的累计实现净利润88,056.40万元,未完成承诺业绩。应补偿金额为77,056.86万元,对应补偿股份为127,156,540股(对应补偿股份公司将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其中:兴业集团65,600,060股;吉祥25,126,132股;吉伟25,126,132股;吉喆11,304,216股。应返还持有期间现金分红507.38万元,其中:兴业集团261.76万元;吉祥100.26万元;吉伟100.26万元;吉喆45.10万元。上述补偿事项中,公司已收到吉祥返还的100.26万元现金分红、吉伟返还的100.26万元现金分红和吉喆返还的45.10万元现金分红,此外的其他业绩补偿事项暂未履行。

2021年9月,由于吉祥、吉伟、吉喆以其持有的兴业银锡股票为兴业集团对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兴业集团未能及时清偿相关债务且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兴业集团之一致行动人吉伟持有的兴业银锡66,223,003股股票、吉祥持有的兴业银锡66,223,003股股票、吉喆持有的兴业银锡29,798,597股股票归申请执行人国民信托所有,以抵偿兴业集团所欠国民信托部分债务。国民信托于2021年10月14日办理完上述股份的过户手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6.6.11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4.10条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因此,国民信托应继续遵守吉祥、吉伟、吉喆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及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

综合上述,兴业银锡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向赤峰中院提起诉讼,请求赤峰中院依法维护兴业银锡的合法权益,支持兴业银锡的诉讼请求。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共有3起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全部为应诉案件,案由均为买卖合同、工程合同纠纷,涉案金额总计896.18万元。上述案件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本诉讼,公司将督促吉祥、吉伟、吉喆以及国民信托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内04民初41号)。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